泰兴市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泰拟征告〔2025〕3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经泰兴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启动土地征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运输用地。

二、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姚王街道北殷村集体、一组、二组、三组、八组，东阳社区集体、蔡堡一组、蔡堡二组、蔡堡三组、蔡堡四组、曾庄十一组，阡垒村集体、前夏一组、前夏二组、前夏三组、前夏四组，桑木社区小塘一组，十里甸社区戴堡一组、戴堡二组、戴堡三组、戴堡五组、戴堡六组、殷王三组、殷王六组、殷王七组，王庄村徐庄三组、徐庄四组，夏家垒村集体、北夏一组、北夏二组，新镇居委会陆庄一组、陆庄六组、陆庄七组、肖万三组、肖万五组、姚庄十一组，姚王街道集体范围内。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公告期限

本拟征收土地公告期限为2025年4月28日至2025年5

月14日。

四、工作安排

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泰兴市人民政府将组织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位置、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请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在《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上对调查结果予以签名或盖章。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将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五、其他事项

自本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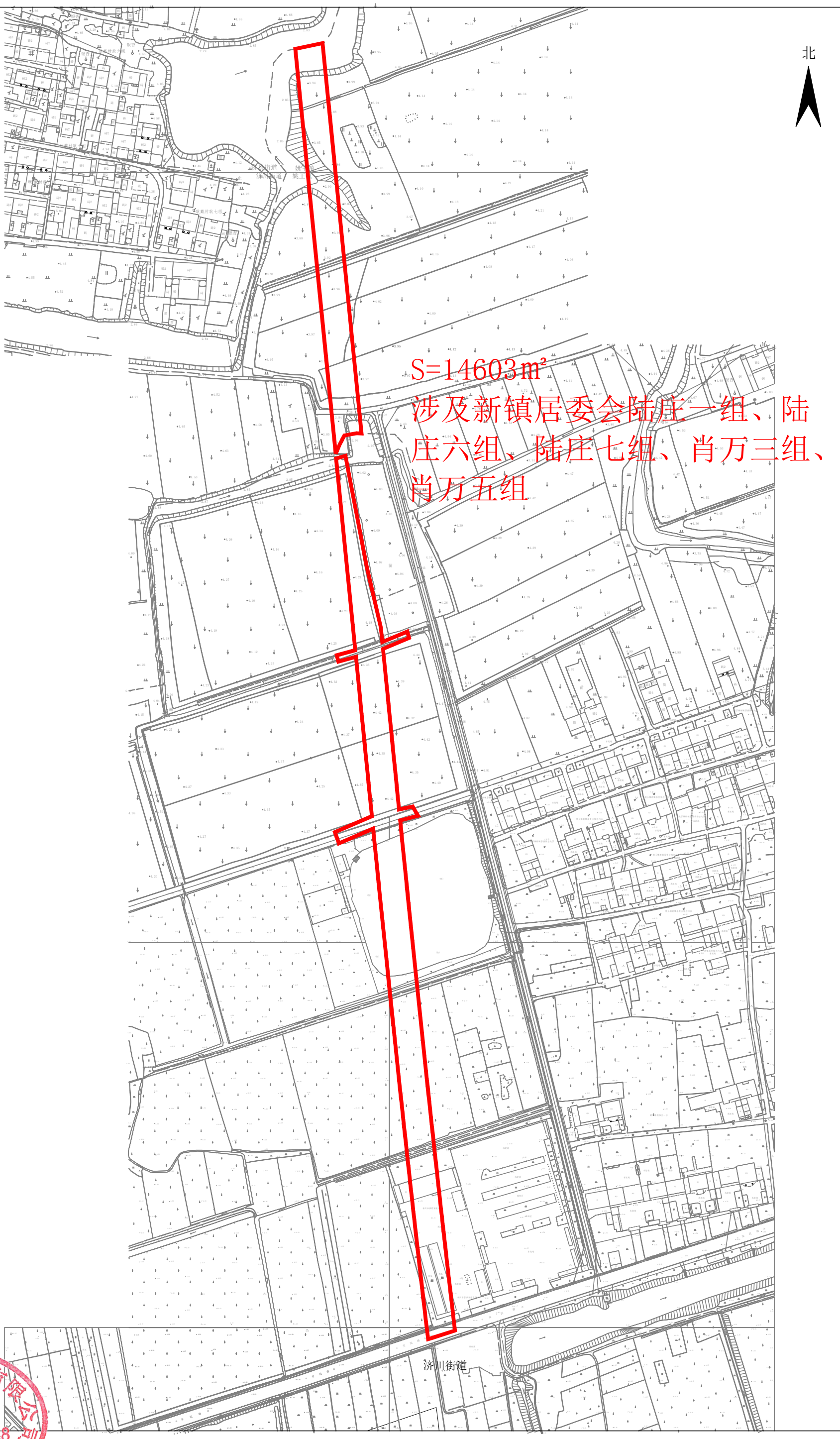
如对以上公告内容有疑问或异议，可向泰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反馈。（联系人：丁先生；电话：0523-80223726）

特此公告。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2025年4月27日

盐城经泰州无锡常州至宜兴铁路盐城至靖江站段（泰兴段）（姚王街道）勘测定界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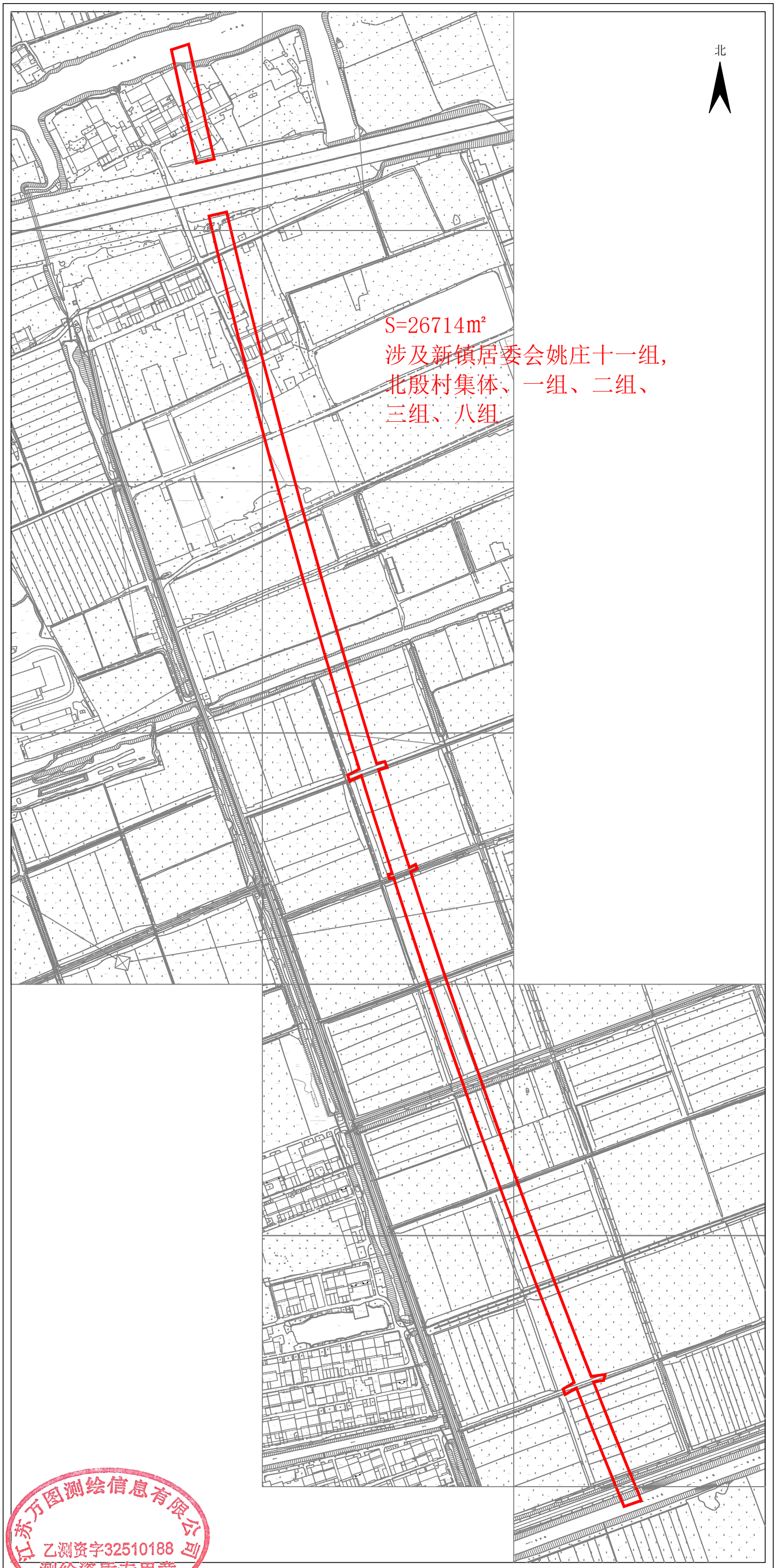


比例尺1:3000

2025年4月绘制

江苏万图测绘信息有限公司 乙测资字32510188 测绘资质专用章

盐城经泰州无锡常州至宜兴铁路盐城至靖江站段（泰兴段）（姚王街道）勘测定界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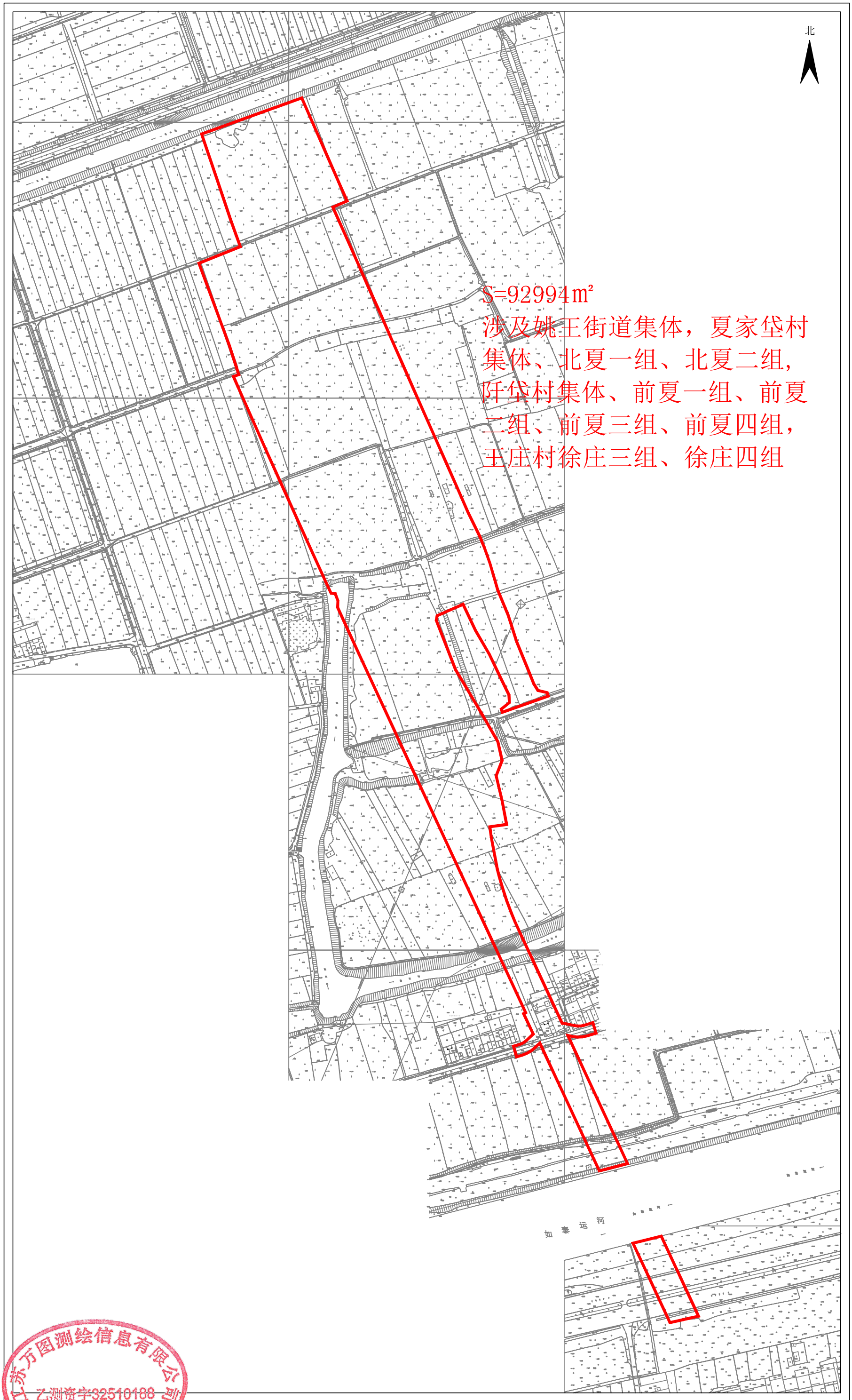
江苏方图测绘信息有限公司

2025年4月制

比例尺1:3000

江苏方图测绘信息有限公司 乙测资字32510188 测绘资质专用章

盐城经泰州无锡常州至宜兴铁路盐城至靖江站段（泰兴段）（姚王街道）勘测定界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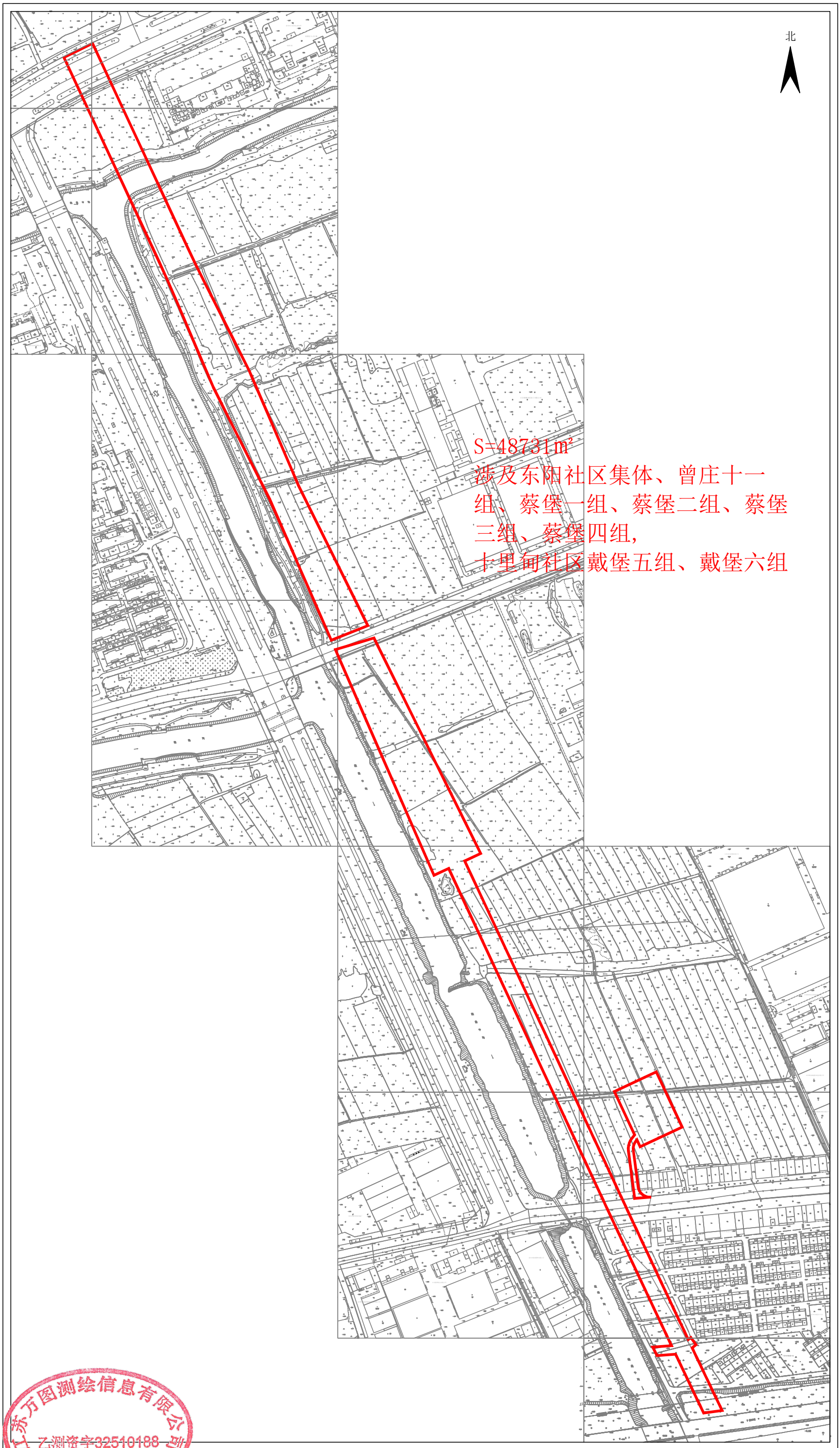


江苏万图测绘信息有限公司
乙测资字32510188
测绘资质专用章

江苏万图测绘信息有限公司
2025年4月绘制

比例尺1:3000

盐城经泰州无锡常州至宜兴铁路盐城至靖江站段（泰兴段）（姚王街道）勘测定界图4



比例尺1:3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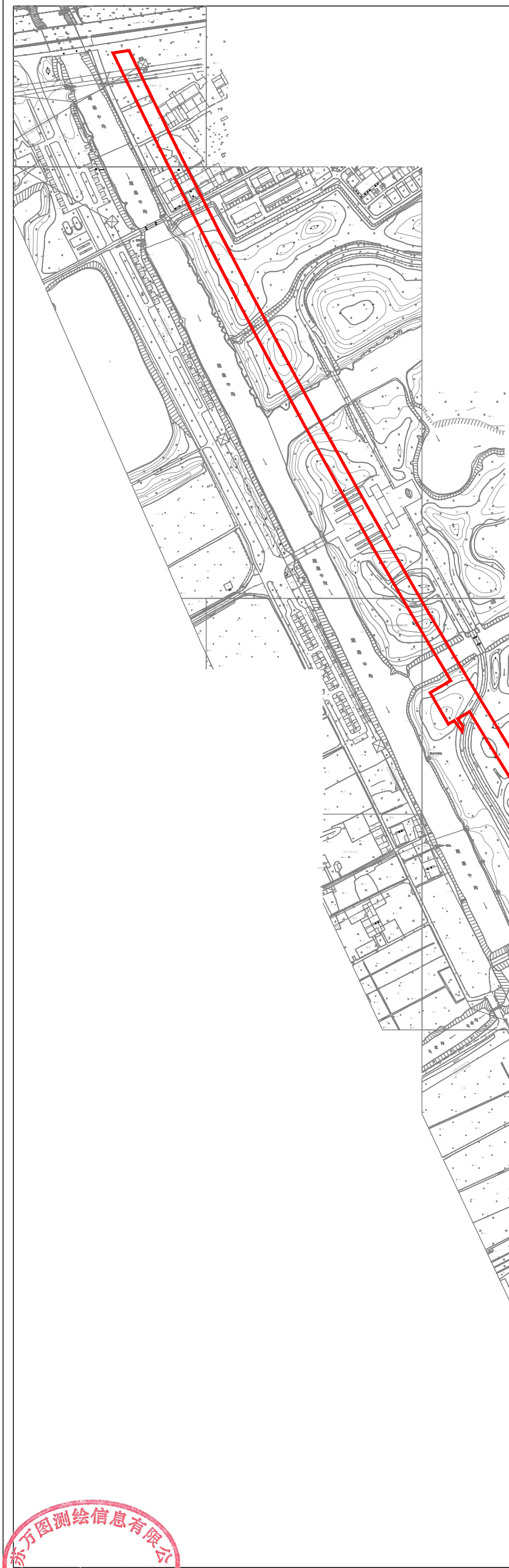
江苏万图测绘信息有限公司
2023年4月绘制

江苏万图测绘信息有限公司 乙测资字32510188 测绘资质专用章

盐城经泰州无锡常州至宜兴铁路盐城至靖江站段（泰兴段）（姚王街道）勘测定界图5

北

S=37949㎡
涉及十里甸社区戴堡一组、戴堡二组、戴堡三组、戴堡六组、殷王三组、殷王六组、殷王七组，桑木社区小塘一组。



江苏万图测绘信息有限公司
2025年4月绘制

比例尺1:5000

江苏万图测绘信息有限公司 甲乙测资字32510188 测绘资质专用章